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簡字第182號

原告 李振春

被告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代表人 石崇良

訴訟代理人 張容瑜

莊清安

上列當事人間全民健康保險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辯論終結，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故依行政訴訟法第13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，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114年3月25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法 官 黃姿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葉宗鑫